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57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吳禮樹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裁定（108年度聲字第45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裁定一經確定，即生形式的確定力，案件繫屬歸於消滅。而抗告係受裁定人不服尚未確定之裁定，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救濟程序。當事人就前經抗告駁回確定之案件，重複提起抗告，自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吳禮樹前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以108年度台抗字第33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此有上開裁定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抗告人於該裁定確定後之113年10月15日具狀就本院108年度聲字第4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主張原裁定定刑過重，請求重新定刑云云，係就已確定之裁定重為實體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1	刑事第七庭	審判長	法官	吳秋宏
02		法官	柯姿佐	
03		法官	黃雅芬	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	書記官	鄭雅云	
07	中 華 民 國	113 年	11 月	27 日